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部分董事
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副董事长张敏先生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华婷女士出具的《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副董事长张敏先生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华婷女士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池燕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7,759,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730,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华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35,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池燕明先生、副董事长张敏先生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华婷女士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决心。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